

证券代码：000965 证券简称：天保基建 公告编号：2017-30

##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信托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7年5月1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信托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滨海开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海开元”）人民币5.5亿元额度的信托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该笔信托贷款利率为6.4%，贷款期限为三年，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此次担保须经股东大会批准，上述担保事项所涉及的担保协议尚未签署。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滨海开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2亿元人民币。注册地点：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西五道35号汇津广场1号楼502。法定代表人：赵明。经营范围：自有商品房销售；房地产中介服务；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服务、房地产开发、室内装修、商品房销售、城市基础设施开发、建设、经营。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滨海开元资产总额为 337,591.52 万元，负债总额为 101,354.47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为 101,354.47 万元），净资产为 236,237.05 万元。2016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 96,065.58 万元，利润总额为 30,375.97 万元，净利润为 22,276.71 万元。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与北方国际信托签署相关担保协议，为滨海开元向北方国际信托申请人民币 5.5 亿元额度的信托贷款提供担保。本次公司为滨海开元提供的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5.5 亿元，贷款期限三年，贷款利率为 6.4%，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上述担保事项所涉及的担保协议尚未签署。

###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滨海开元人民币 5.5 亿元信托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意见。此项担保的贷款主要用于天保金海岸项目建设使用，有利于项目建设的顺利进行，尽快产生项目收益。

滨海开元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偿债能力良好，本公司对其拥有完全控制权，为该公司提供担保不存在风险。

###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完成后，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累计担保额度为

5.5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1.74%。截至目前本公司未发生实际担保，无逾期担保。

#### 六、备查文件目录

1.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有关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3. 《保证协议》。

特此公告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一日